

西南少數民族情況參攷資料

內部材料
注意保存

西南民族學院研究室編印

西曆少數民族參考資料(十二)

雲南沙族情況

內部材料
外部材料

西曆民族學研究室印

雲南沙族情況

甲、一般情況

沙族自稱「柯伊」或「柯越」與貴州的佤族、仰光、廣西僑胞自稱相同。沙族亦稱佤族為「柯越」或「柯慢」。馬關、麻栗坡、富寧一帶，沙族用漢語自稱「土族」。這表明了他們在當地比漢人來的較早。兩北部也有「柯沙」。這些民族語言都基本相同，若按語言分類，沙、佤、僳、佤等族均屬於黔台語族（即泰語系）的民族。

沙族主要分佈在雲南省東部的文山及有良縣區，根據中央民族學調查會五一年度的初步統計，計文山縣區約十萬人，有良縣區約二萬四千人，蒙自縣區八千餘人，分佈所及十四個縣市，共計約十四萬餘人，南至北起北緯二五度至二三度，東起東經一〇二度至一〇六度，以甯盤江兩北兩地區的廣南、邱北、西、節宗、廣平、麻山六縣為中心區。廣西的西林、西隆等縣也有沙族。

沙族人口分佈表：

蒙自縣區——江河 八〇〇人；元江 二二一人；金平 六三七人；河口 四三六〇人；箇舊 一五七一人；麻栗 六八四人；計八，二七三人。

文山縣區——麻山 一〇、〇〇〇人；文山 五〇人；廣南 六八、七五〇人；邱北 三〇、〇〇〇人；計一〇八、八〇〇人。

宜良專區——西區 一〇、〇〇〇人；師宗 六、〇〇〇人；羅平 八、〇〇〇人；路南
鹽塘 計二四、〇〇〇人。

總計統計約一四〇〇〇〇人。

沙族是在漢、苗、僳、佤、高、民家、撒尼等族交錯之間分別形成大小不同的聚居區，他們所居住的地勢，多半是山間河旁，有水有田，沙族習稱這種地方為「槽」——意即較寬的河谷。如廣南的中原區，北潯區，全寧區各種沙族佔當地人口三分之一以上，文山新區的梁河鄉，這類的五槽，羅平的大河，兩江沿岸，及拐河沿岸，師宗的高梁區、黑耳槽五大河都是沙族的主要聚居地。至於邱北的聚居區則是城區附近及戈底槽，普羅槽、石官槽、車洋槽、陸槽和該自與箇西交界的小江口等地，均以沙族為多，每槽包括有一二十個村子。以普羅槽來說就有十洞、常、陸俄、蚌客、壩達、石陸、普羅、壩橋、石別、洞西、矣挑、石葵、丁響等十三個村子。每村住有一姓或兩姓人家。鍋底槽中有一大寨名叫鍋塘，共有七十餘戶人，全數姓李，解放前此生活困苦，不少往他地遷居或出外為僱工，此寨僅剩五十八戶人。解放後土改才回來分田地。沙族傳說是從南京遷來，富甯的沙族又說他們是從廣西遷來的。在年老耄耋談故事中也時常說，本族婦女不裹脚，來後就住在山脚下，在水槽附近開荒，而漢人女子裹脚打不過本族人，所以只好躲在城裏住着……這些可能是傳說附會而已。

據被調查人張君同述（即北平之舊屬久城人）估計，張家住在秦縣和石吳村大約都有三百餘年了。張家遷徙的路线是自南而北，由膠州而拉黑，而甌江，而秦縣，然後至石吳，並且據傳說最初是從南京（？）柳村遷至登哈，而後者，而轉為秦，然後至膠州。

乙、經濟情況

一、生產活動

沙族人民耕作農業，其產品以水稻為主，旱稻、玉米、山粉（紅石）于頭、豌豆、花生等次之。多種棉、麻、煙草等經濟作物。并飼養豬、雞、牛、馬、狗、鴨等家畜。

使用的生產工具和附近的漢族相同。農具有鋤頭、板鋤、耙、鐮刀等，除耙而外均係鐵質。沙族有專門製作農具的鐵匠，製作原料（鐵）多來自廣西漢區，但以北第三區雲南有鐵礦山，傳說沙族以前曾在此冶鐵。耕田用牛和鐵犁，犁頭約十四、五斤米即可買一個。耙面是本或竹製成，多在水田使用，輕巧方便，極易隨手。這裏的土壤肥沃，多為黑色和紫紅色土層，好田多不施肥，認為長得太好反而減少收成，因此所有的牲畜糞多施於瘦田和玉米地中。他們使用人糞認為太髒也沒有廁所，因此，只利用牲畜肥料和堆肥（樹葉堆成腐爛後）草肥，而且一般只限於下種時施用。

水稻耕種是二犁三耙，二月尾下種三月收秋，五月拔草，少者二次多者四次，八月至九月收。

收後時有的在田中打有的割回家打。玉米下種和收後時間均與水稻時同，一年只種一次。玉米是結種，在空谷中還可參種豆類、花生等，這樣可以一舉兩得。

水稻收成一般都很高，梁山縣東部每畝田，好種可收一石淨谷，中等可收七、八斗，下等可收二、三斗。（按每石約一〇〇斤，每斗約一〇斤）。玉米的收成實好地每畝可收十多挑，中等可收五、六挑，下等可收三、四挑。（沙族畝的面積較漢區可畝大。）路北戈底槽灘的沙族，普通種大粟，與李與共同學說：這裏平均每年收二、三百斤，她自己去年（五二）一年即收三十斤。大粟多供自己食用，很少出。富貴縣開闢荒地種棉者也不少，但是每年收成不多，僅夠自用。這裏種棉花和棉所用的土地，多半是刀耕火種的生產地，土質好者種兩年，土質壞者只種一年就不要，另闢新地。

男女分工：婦女在農業生產上佔着重要地位。負責栽種、鋤草、割谷子、及家中炊飯、織、澆灌等事務。男子只負責犁田、耙田、挑谷子、打谷子等，年近六十的耆老一般是不參加生產勞動。二、三月間他們多到山上狩獵，隨帶獵狗兩三隻，使用明火槍。獵得豹、狼、鹿子等動物。解放前婦女不犁田，男子不挑水煮飯，否則別人笑，解放後變樣了，基本上消滅了舊界線，不少沙族婦女還當了勞動模範。

在栽秧，或收割農忙季節，多是換工互助，女工可替男工。以一耕一不給，但是有人做工

說不來人工，多半是給或米付工價。

副業：種植出來的棉、麻由婦女自行織成，織布製成式大粗麻團團，一般人每天能織團團左右棉紗，紗線粗粗。織布每天可織七尺至一丈五。布寬僅一尺二寸至二尺，其織頭有四方布、斜紋布等。麻布如製作口袋之用，麻匠若以用作衣服。

鐵匠多為本族人經營，但人數不多，每檔只有一、二人。不修鐵刀、鋤頭、犁頭、斧頭等各種農具，有時也修理打穀的木槌等。每檔并有鐵匠一、二人不修，不製耳環、手鐲等較作品。係由外地輸入，解放後鐵匠生意較冷落。本族有木匠，能製門、製傢俬。較大的村寨中還有泥水匠，修磚瓦及各種陶器。只是製作粗劣，不如漢區的好。

篾匠在沙族地區較為普遍，一般人對自己所用用的竹器，都能自己編製，由於竹器的編製，品已有向外界推銷的現象，因之還有篾匠編織籃筐、篾子、篾箕、背篾等以爲業。沙北沙族地區是有名的水筒輸出地。他們的門坎背篾竹，用來做水筒筒，附近沙族常有人說要買沙水筒筒去。沙北沙族所指的廣西沙筒筒上以是沙北一帶一好的水筒筒在要賣十、八萬一。大竹子還用來做水桶。竹器在沙族算是一種土特產。

商號：每檔都有一、二個樣子。如在沙北沙族商號有金沖和裕隆等。七天開一次，附近谷在場上進行交易。交易貨物有布疋、棉紗、白鹽、牛馬、雞、狗、醫及各種糧食等。其中工業品如鹽巴、布疋等均由外地輸入。解放前使用銀元（牛關），商號有一段時間曾爲各種物品交

熱地界。解放後已全部使用人民。在此以前有地大多以地沙瘠，間或有少數農戶。

二、生產關係

沙縣土地是私有制，山為公有。所有地權的土地基本上屬於本縣所有，但各地佔有情況不一。地主是土地的主要佔有人，同時又多牛是耕田，一般農民則多牛是打田。以北吳村為例：瘦地多好地少，全村的農民要到一、二十里以外去開荒，地雖不一定。只要有水有地的地方就可以開。一點地土都沒有者在石吳村八十五戶中有廿六戶。吳林村十戶中沒有田地的貧佃農也有十之八，地主多為城北吳林村的吳林和吳林。在石吳村地方，有的人所佔有的土地面積，約佔全縣總數的百分之三十。貧佃農每人每家有五六條牛馬豬二三四頭。一般農民平均有一牛一馬，更窮者沒有。

地主剝削方式主要依靠地租，租率在收成後百分之五十以上。其次是高利貸，地主多為與人。農民在青黃不接的時候迫不得已才向地主借貸。不論地租或對年對本行息。一即平利年百分之十。青黃不接時，地主首先看對方的經濟情況，如有牛、馬、田地等物作抵押，作者若財產有限，就不肯借，怕還不起。利息太高，在還賬時往往有拉馬拉牛，典賣田地的現象。

「放養牛」(沙縣話稱為「推蛋官」)也是地主對農民的一種剝削形式。地主買母牛寄給有田有勞動力的或無牛的人家，給他放養和使用。母牛生小牛時，地主即佔小牛的三分之一，放養者佔四分之一。母牛生小牛時，地主即佔小牛的三分之一，放養者佔四分之一。母牛仍

爲地主所有。

沙族有一個傳說：歷兩縣第八區西松寨沙族一田地好，土司叫百奴殺殺，百姓說：我們的田在高，水在低「高奴殺三石，低米三升，土司不高興。後來又派一個老實農民來照樣向土司請求：一田在低，水在高」請加糧三石加米三升，土司高興了，給他馬騎着回來催糧，引起羣衆公憤把這人打死。死者家庭要告狀，迫使羣衆砍樹做棺材，樹在河邊大家拉樹把樹拴在樹上，大樹倒向河裏，把一些人拖到河裏淹沒死了。

聽說土司娶來，每家就奉飯多雞蛋、鴨蛋、雞、鴨、三腳雞、粃粃等放在大路口，打算絆住馬廐土司就不能過來，蛋滑可以往馬溜下河去，把粃粘在馬廐蹄上。但是土司來到後不但沒有絆倒反而蛋等收拾起來大吃一餐。準備給土司存糧的農民以爲土司是「大人」自己怕小不能進來，就把大門邊的牆壁拆開，土司大人來了，才知道「大人」並不大和普通人一樣大小。

從這個故事裏也可以看出勞苦人民對土司人物凶惡看法和反抗的苗緒。

三、生活情況

富的人家每年都吃不完穿不完，不吃雜糧。一般平民家庭每年加上副業收入，生活基本能夠自給，到六、七月間才吃玉米以補不足。禾土改前窮困的人家每年也有差三、四個月糧食的，多依靠副業和賣短工來維持。（按賣工解放後除吃面外，每天得人民幣一千至三千元工酬）也有極窮困的少數人吃野菜渡過青黃不接的季節。

解放前沙族地區好田多用來種棉花，不少人吃食雜糧，不參加勞動，大大減少了糧食生產，有些年份還從外面買糧食運來。解放初期又常受土匪特務打劫，造謠破壞，說「共產黨來了，種棉花要分一半，種棉花完全歸公，奪回都回政府領……」使得人心惶惶，對生產影響很大，以後經過清匪反霸運動後，沙族人民大眾認識了共產黨和人民政府對各族人民的關懷，如去年在民政府下戈底精神發放了大批糧食和布疋救濟。（李與共同學也領導過救急會）。從此大家更體會到了民族政策的好處，經過了土地改革之後人們已安定了生產情緒，並組織互助組，開工除，書切沒有勞動力的無家家庭組軍烈屬。沙族人民的生活逐步地在改善提高中。

內、政治情況及民族關係

國民黨反動勢力未達到之先沙族內部只有「保官」凡調辦大小事情，糾紛都找「保官」。自國民黨統治勢力伸到沙族地區後，「保官」被取消，實行保甲制度，設有鄉、保等組織，掌握一切大權。鄉長絕大部份是漢族，保甲長沙族地區階級担任。強派苛捐雜稅、征糧、抽壯丁等比漢區區更厲害。納糧一畝地上一斗五升（按最好田地一畝才收一石）除這項「公糧」而外，還要額外向保、保長上糧。保北有個保長李吉詳當保長時，經常派使百姓替他上糧，上不起的窮苦人家，牛馬、傢俱強着拿走，同時還派百姓在他村子裏修蓋一座大廟。另有一個鄉長李吉鈞經常派老百姓替他幹活，不給工錢，也不給飯吃，做得不滿意還挨打，差臉差臉都要別人替他洗。在街上看見較年青漂亮的姑娘就拉到他屋子去，好的就當做老婆，不好的強姦後就 出去他的家中狗腿

子成茲，專門行請道。

稅款名目繁多，縣長不知有伙食費、雜費。住的房都有房稅，曠地有地稅，種大樹有樹稅，這有人頭稅等。上稅交款一般是分上、中、下三等。（如北有七等）最低者交一升米，窮人農上不起的，砍柴賣來交，分文也不收。

富家是在解放前多牛種大樹，地稅抽十分之三，解放後才沒有人種。以前大樹主要是拿來換錢，二百五十兩可以換一支美國槍，地主有槍可以補充自己的勢力。在沙旆地區除了地、保長有權有勢而外，勢力大的是那些有槍支，有弟兄多的人家。他們經常搶掠漢商，橫行霸道於鄉里。

抽壯丁多往軍人戶來抓，抗日戰爭時期，一年抽二、四次，他們常用調查戶口的方法來做抽壯丁的準備。老百姓苦不堪言，因此而逃亡的也不少。解放前由於國民黨的掠奪，沙旆內部不分本姓外姓，本家外家，父親和兒子；因為搶地、出地、奪地等原因而引起的糾紛時常有，以至打死幾人或幾十人。鄉保長則以該地保長的地位去從中敲詐打發大意的錢糧、牛馬和田地，其結果是窮人變窮，鄉保長富了。

解放前沙旆人民在偽鄉保長和地主惡霸的殘酷剝削之下，人民幾乎不能過活，戈底槽裏不少的人因此逃往外地，解放後已得回來十多萬。沙旆的地主、保長他們不但勾結漢族的當權派壓迫本族人民，而且也壓迫其他民族。戈底槽從前有苗族四、五家，僑族十多家住在山上。不管他們越過沙旆的界線來砍柴，苗族佔少有田，多半向沙旆地主租佃不種，稅率佔收成的百分之五十並

日經常受到沙族的歧視和辱罵。解放後沙族和其他民族團結很好，土改後苗族也分得了自己的土地。

在民族壓迫的時代裏，沙族青年不敢出來與苗族談話，因為怕受漢人欺騙，地主家裏的子女要與漢區來交談也得假借漢族和取漢族名字。

民族間的隔閡和壓迫，在解放後基本消除了，各族人民已經在一起開會和組織自己的過去，感情正在溶合中。沙族青年長子弟參加工作和學習的已日漸增長，農村中並且組織了互助組、耕工隊，爲了防守邊防，每一村還組織有一個崗哨隊，三個村子一個崗哨防大險，並有長民協會等組織。

丁、社會情況

一、家族：沙族一般實行一夫一妻制，也偶有多妻者，但不普遍。父爲全家家長，母爲主婦，分別担任生產和管理家庭一切事務，多妻的家庭，主婦爲正妻，權力較大，除家長和長子外，家庭中的吃、喝多由正妻支配或料理。非正妻已生子，亦不能掌管家務，在多妻的家庭中往往因爲爭奪主婦權而引起衝突。弟兄婚後可另立門戶，亦可以與父母住在一起。因此沙族家庭人口較多，一般說來每家的有五、六人，八、九人不等。

父母年老可以退休，家長和主婦職責多由長子與其妻繼承。父母死後，家庭財產由弟兄繼承各佔一份。女子無繼承權，未嫁前依兄渡日，出嫁時由兄長負責備嫁用費，和妝奩購置。若父母

俱在，兄弟結婚後須分居，遺留一份給父母「養老田」，其餘各分一位如不給父母「養老田」，則弟兄數人均有供養的責任。嫡子、庶子和養子對家長財產均有同等地位的繼承權，一機可以平分。

絕嗣戶的財產由宗族繼承平分，女子無繼承權，未婚者則歸叔父養養，并負責出嫁時的一切用費。

二、婚嫁：沙族男女婚姻多由父母包辦，子女七、八歲時即由媒人說合訂婚，結婚年齡以十四歲至二十三歲為最多。男女同年齡相差不大，一般說來女大男二、三歲，但也有七、八歲、十歲、十一歲、十二歲、十三歲、十四歲、十五歲、十六歲、十七歲、十八歲、十九歲、二十歲、二十一歲、二十二歲、二十三歲、二十四歲、二十五歲、二十六歲、二十七歲、二十八歲、二十九歲、三十歲、三十一歲、三十二歲、三十三歲、三十四歲、三十五歲、三十六歲、三十七歲、三十八歲、三十九歲、四十歲、四十一歲、四十二歲、四十三歲、四十四歲、四十五歲、四十六歲、四十七歲、四十八歲、四十九歲、五十歲、五十一歲、五十二歲、五十三歲、五十四歲、五十五歲、五十六歲、五十七歲、五十八歲、五十九歲、六十歲、六十一歲、六十二歲、六十三歲、六十四歲、六十五歲、六十六歲、六十七歲、六十八歲、六十九歲、七十歲、七十一歲、七十二歲、七十三歲、七十四歲、七十五歲、七十六歲、七十七歲、七十八歲、七十九歲、八十歲、八十一歲、八十二歲、八十三歲、八十四歲、八十五歲、八十六歲、八十七歲、八十八歲、八十九歲、九十歲、九十一歲、九十二歲、九十三歲、九十四歲、九十五歲、九十六歲、九十七歲、九十八歲、九十九歲、一百歲。

訂婚由男方父母擇定對方之適人，由媒人說合，得同意，就備財禮果、點心等禮物送去，女家收到又選禮來答謝，以次之，女家終於接受了，即表示同意，此後男家在備酒、肉、雜禮物請媒人到女家說「八字」，「一女子生辰」女家將其女子的出身年月日時寫在紅紙上，并用紅布包好由媒人帶回。男家則將男女兩人的「八字」系於巫師合婚，如不合媒人通知女方算了事。如合，男家又備禮物遣媒人到女家「報合」，兩家即成親戚關係。

經過合婚後，男家講好吉日，由媒人通知女方準備訂婚。到期男家備辦禮品若干雞、魚、豬、鴨、豬、酒（多少不定但要湊成一六一之數）派二人偕同媒人一道送到女家。女家請族內長輩、親戚算是訂婚，這時不敬茶也不寫婚書。一戒稱此為「吃小酒」吃小酒所須的菜、飯、酒、肉均由男家送來的禮品中酌量辦理。訂婚這天女家送男家包頭巾一條，鞋子一對，男家除了上述禮物外，另贈送銀手鐲一對給女方的女兒，要與交換禮物，互備訂婚。

過一段時間富男女接近結婚年節時，由男家擇日，備辦禮品，派六人至十二人送到女家，多寡按貧富而定，通常是酒六斗（每斗十斤）至少要三十六斤（每斤一六〇斤）（至少六〇斤）或一八六斤，糯米六升至一斗六升（每升米重十二斤）沙若干包每包重半斤或一斤（女家父親有多少親兄弟就要多少包）若干個……。

女家的女孩們看見男家送禮來時故意把大門關上，送禮的人必須說好話，并先担糯米。或給開門者才許進屋。當晚女家備辦酒席男家送禮的吃酒。第二天早晨女家把男家送來的豬宰殺做菜，用糯米做成。大請客。同族三代以內所有的人都來了。非本族而在本村的人已住三代者每家也請二人來。這頓飯就叫吃一大酒。表示結婚之意。這天下午男家送禮來。

吃前要把「禮」獻於祖先，飯時男家備辦酒席。男家送禮來，這些東西以後只有女家同姓的人可以吃，外姓的人不能吃。

晚上男家送禮來上座，女家長坐次座。開始吃酒吃到一半，男家送禮客中請書年二人給

大家酒過。年青姑娘却故意不接，酒過的人只好體面，每個姑娘都裝做不看見，要給每人禮四、五次才肯接酒。酒後女家的姑娘，嬉嬉，每人奉條五、六尺長的綉子，同送禮要錢，要綉，並用綉子拴着他們的脖子。送禮客把先藏好的一隻新棉鞋（若藏不好被他們偷去就得另買）才把綉子解開，然後吃飯，飯後送禮客面交「禮銀」給女家，作為女子的出嫁費。解放前其數目一般是四十二元，五十二元、三十四元、六十四元不等。第三天男家送禮的客人返回，當別時要留下一個酒瓶，女家并回送糯米粿粿，猪肉若干斤，但必須送六之數。當天晚上男家將女家送來的禮物都來敬祖宗。這段過拜稱為「吃大酒」。

結婚：女家收到男家的出嫁費後，便擇吉日。男家擇日，到期時，當天男家請客，并備好禮物猪一個約三十斤到六十斤。糯米三、四升，若干包，禮銀若干（數目較吃大酒多）兩個雞蛋表示成雙。和一支紅綵等。富有的人家能買一隻錢衣送給新娘（約三十兩錢）中等的人家做兩套細布衣服，男女各一套，貧窮者製一套女子專用。迎親者約一、二十人，他們多為男家的親戚、朋友。將上述禮品一併帶去女家。並備椅子或牽馬，敲鑼或吹喇叭一道而去。將挑禮物的人將到女家門前時就須折回，禮物由迎親者抬到女家。女家的姑娘看見，却把大門關上，說好話送糯米粿粿以後，才開門請迎親者進屋。

當天女家請客，席內每家一人，席間和「吃大酒」時相同，女家派人送親。（人數一般是四男、四女或二男、二女，總之不論單數，認為不好的人不能參加送親）屆時，新娘騎馬或上轎，也

有的打傘步行。新娘離家前向父母、祖宗和親戚叩頭并有一女伴跟隨同去。出家時也有一些女子不願嫁而痛哭流涕，以至到離家時而不肯洗臉的。迎親客人告辭出門時，新娘的伯母，把新娘的衣服、紅線及有油渣子的糯米粑和兩個雞蛋……等禮物交給迎親者。當新娘的伯母將衣服交給迎親者時，男客背向着她，手向後面隔衣接過，頭沒次她把板塊給他，他們也只得接着，最後才將衣服交給他們。得了衣服後，便同新娘和送親者一道走了。路中若有河隔兩岸或山坡時，新娘和送親者有意不肯過橋，也不肯過山須待迎親者送錢給她們之後，他們才肯越過去。

路上男家另派出若干男子來迎，相遇之後，大家便在一塊吃女家送來的糯米粑。但說吃粑的地點，離男女兩家那家的村子近，那家就好，恐怕爭執，因此多規定在中途吃。吃後又走，到了男家門前，便在外面休息，新娘洗臉、洗腳，換上新衣，等候時辰到，新娘才能進門。門口站着新郎婦，當新娘第二腳踏進門時便把新娘按一下，意思是說一妳已到了男家，以後應該斷絕對娘家的觀念。一若是新娘坐轎子來進門之後與新郎同拜天地、祖宗、父母、祖先牌位面前并點香燭供豬雞等之後男女雙方又互拜。儀式完了將新娘引入新房，新郎隨人揭去新娘頭上紅布，立刻走出新房，三日內不再入內。

但也有新娘進門後，請巫師叫魂，表示新娘來了魂也來了。然後備魚肉、小菜由新郎、新娘及其伴共同敬拜祖宗，拜後請客吃飯。三代以內的族人或帶錢或帶封聯（漢文對聯）姑母則帶紅布來作客。晚上鬧房、唱歌，唱歌時同姓的人不能對唱。此外其他親戚朋友皆可自由對唱。當晚親夫

不能與新郎同房。新娘由送親者陪伴。新夫新娘三日內不能同房。

接親這天若遇打雪，飯前就得請巫師「念咒」在屋外擲一張禱子，禱子點着時，新郎新娘面向着門跪於地下，背上新娘紅氈，氈上置酒杯和祭品等物，然後由巫師念咒。

新娘進屋的第二天，男家請男女客各一席（不吃飯）由長者一男一女主持，新郎新娘分坐，男席居上，女席在下。坐好後，巫師念咒，新郎新娘將外衣脫下交與席中男女客。巫師念畢，兩手差差各拿一個酒杯，新娘新郎隨席接取酒杯，將酒倒地又同坐原地。男客將新郎新娘脫下來的衣服送到女席上，女客就把新郎新娘的衣服拿在一起，男衣在內，女衣在外，款式就算完畢，這種儀式沙族叫做「與老許」可譯做「合衣服」。

第三天是新娘回門的日子，送親者與新娘一道返回。男家送一隻豬腿，一瓶酒作禮品。陰曆過年時男家派其姐妹帶着糯米、雞、酒、糖、臘肉等禮物（送給岳父的親兄弟每家一份）到新娘家拜年。女家叔伯輪流請客招待。然後接新娘回家，新郎新娘的夫婦關係即從此開始。新娘到男家住幾天又返回自己娘家來，在農忙時節如插秧、收穫時才又接回夫家。來早了怕生小孩人家笑話。未生育前男女雙方均可自由戀愛，也有同情人過活的。賭錢東西也等生了小孩才送到男家。婚後，過年過節時女家常備新糧舊糧切至男家迎接其女兒回娘家過節。但生育子女之後則很少回家了。

婚後男女雙方均須「謝媒」，女家送雞人一雙，錢十，男家送酒、肉、米等以資酬謝。